

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我国物联网和稀土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有关精神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物联网和稀土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共同管理,确保补助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财政部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项目库和专家评审制度,提出补助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物联网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以及重点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等。

(二) 应用示范。支持以物联网应用的试点示范和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应用示范。

(三) 标准研究与制订。支持标准体系研究、关键技术标准制定、编码标准制定和若干应用标准制定,以及标准验证、测试和仿真等标准研究与制订项目。

(四)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以推动物联网共性技术验证测试、知识产权

保护、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等为目的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五）国家级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示范区内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化和应用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稀土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稀土资源开采监管。支持有关地方政府为保护稀土资源，整治开采秩序实施的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包括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电子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

（二）稀土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支持现有企业对稀土采选、冶炼生产系统和环保系统进行清洁生产改造，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三）稀土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支持开展绿色、高效稀土采选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建立采选生产技术规范与标准。支持开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效清洁的冶炼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铽、镝等稀缺元素减量化应用技术和镧、铈、钇等高丰度元素应用技术研发。支持废旧稀土材料及应用器件中稀土二次资源高效清洁回收技术研发。

（四）稀土高端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抛光材料、先进陶瓷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稀土助剂等稀土功能材料与器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高稳定性、高一致性稀土材料制备技术及专用装备的研发。

（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稀土企业建立高端稀土材料及器件研究开发中试基地，建立完善的稀土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应用技术评价及标准体系。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补助资金支持物联网发展采用项目补助和定额补助方式。

（一）对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采取项目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二）对国家级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年度支持资金额度由财政部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并切块分配示范区所在省（区、市），资金使用管理由地方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持稀土产业发展采用以奖代补和无偿资助方式。

（一）对已整体完成稀土开采监管系统建设的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设备购置的实际投入，但不包括车辆购置费用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二）对已通过国家环保核查的稀土采选、冶炼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企业准入公告核定的企业产能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矿山采选 1000 元/吨（按稀土氧化物 REO 计）、冶炼分离 1500 元/吨（按稀土氧化物 REO 计）、金属冶炼 500 元/吨。

（三）对稀土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及高端应用技术研发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无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40%。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规定执行。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稀土高端应用技术产业化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无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预算年度上一年企业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无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预算年度上一年企业投资额的 40%。

（六）除监管系统建设和环保改造奖励资金外，其余项目资金可分年度申请。

第九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补助资金不再重复支持。企业同一年度不可就同一项目分别申请高端应用技术研发和高端应用技术创新产业化补助资金。

第十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银行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项目的财务投资能力；
- （四）近 3 年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物联网项目申请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5 人；

(二) 拥有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部级以上认定的科技成果等研发成果，以及具有相应的市场应用基础。

第十三条 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稀土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资质证明；

(二) 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三) 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四) 申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企业应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第五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及审核拨付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情况，明确补助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稀土领域需商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下发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重点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财务条件，确保项目的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拟申请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于 10 月 31 日前将经公示后的申请项目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第十八条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其归口管理企业的项目申报，并于 10 月 31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

中央管理企业于 10 月 31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项目。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建立申报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并组织

实施项目评审论证工作。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健全专家库，并严格实行专家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强化对评审专家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监管系统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土资源部确定；环保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环境保护部确定。上述两项资金安排不再履行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和行业发展需要，商有关部门于12月15日前提出项目支持建议，经财政部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在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由财政部在预算执行当年的4月30日前正式下达年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在批复文件中注明信息反馈电话和邮箱。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补助资金项目库，并实行项目滚动管理，项目库中的重大续建项目和待完工项目作为下一年度的优先支持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及财务处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其中，地方企业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中央企业向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反馈。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 and 项目申报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年度编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and 同级财政部门；项目

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项目成果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报告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和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条 中央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报告在年度终了3个月内和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直接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等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项目申请单位，3年内不予资金补助支持。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部将收回全部或部分补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22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375号）同时废止。